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20号

罪犯陈辉，男，1998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304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辉犯猥亵儿童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，犯传播淫秽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责令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392元。刑期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31年6月28日止。于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108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千元，责令退出非法获利392元，已缴交1392元。

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辉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